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0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7 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加审期间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度，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新增产权证书、重大合同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申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2011年2月1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定程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存续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11月30日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等五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辉、刘书瀚、陆长安为独立董事。

在2010年11月30日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莉、李筠、沈智海、王玉信、李东晖。其中：李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智海为副总经理，王玉信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东晖为财务总监。

2、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等五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辉、刘书瀚、陆长安为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莉为公司总经理，李筠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

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玉信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东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本次换届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1,720,835.99 元、61,400,800.69 元、48,210,306.40 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9,615,121.33 元、72,127,699.91 元、53,302,320.17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52,943.59 元、246,088,846.03 元、205,929,803.6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467,165,225.29 元、309,404,240.87 元、238,578,322.85 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38,975,295.50 元、162,664,078.18 元、123,673,422.45 元，发行人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28,189,929.79 元、146,740,162.69 元、114,904,900.40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长荣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1、2011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1 年 2 月 1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13 日在北辰分局注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在我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

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1年1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2011年2月2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津环保监函[2011]71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我局经核查，你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7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川道20号，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2011年2月21日，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2011年2月17日，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6、2011年2月17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

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元的 33.33%，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元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七）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八）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根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488,188.85 元和 74,688,224.67 元，两年累计 135,176,413.52 元，且 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3.85% 和 23.48%，因此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九）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19,901,071.48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6,372,096.29 元，因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十一）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十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0TJA2032-4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及其实施细则、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由于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预计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鼓励国产机械设备出口，因此，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具有持续性。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从税收优惠来源、比例和持续性分析可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严重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 XYZH/2010TJA2032-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长荣股份上述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的规定编制，其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依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天津市北辰区

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相关税务的法律与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1)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3)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4) 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5) 2011年1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1、 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崇州市崇阳镇进忠纸牌厂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崇州市崇阳镇进忠纸牌厂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署《设备回购合同》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2010 年 8 月 19 日与辽宁恒隆实业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收

到租赁合同项下到期租金共计 3 期或累计超过 60 日时，向发行人发出《回购通知书》，发行人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提出证明承租人已履行租赁合同的合理有效证据作为相反证据证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的条件未成就，则发行人应立即按照回购担保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一台	远东国际	沈阳东润制 卡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900,000.00	5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一台	远东国际	崇州市崇阳 镇进忠纸牌 厂	960,000.00	4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II) 一台	仲利国际 贸易(上海)有限公 司	张家口市宣 化新北方装 潢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1,850,000.00	2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机 (MK920YM) 一台	仲利国际 贸易(上海)有限公 司	长春吉星印 务有限责任 公司	1,900,000.00	12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1050 2010 版) 一台	辽宁恒隆 实业有限 公司	辽宁恒隆实 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20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认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2) 保证金担保

① 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1060M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

使用。上述合同约定：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8 万元。

天津台荣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8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由远东国际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93,334.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6,4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7,6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8,800.00 元。

② 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ECOPRESS MK1050E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苏州

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29 万元整，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6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6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86,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45,58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30,38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15,193.00 元。

③ 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合同一）

根据 201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920YMI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整）、MK920YM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65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使

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91.30 万元，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263.70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63.70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139,761.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93,174.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46,587.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保证金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④ 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合同二）

根据 201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920YMI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整）、MK920YM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二台（合同

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33.70 万元，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386.30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86.30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1,287,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1,287,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1,287,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04,739.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36,49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68,247.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保证金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保证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	-----	------	--------------	---------------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一台	远东国际	成都九牛 印务有限 公司	880,000.00	28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EC1050E) 一台	远东国际	苏州德胜 彩色印刷 有限公司	860,000.00	33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MK920YM 1 台) 两台	远东国际	徐州市东 盛印务有 限公司	3,350,000.00	尚未开始 履行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MK920YM 2 台) 三台	远东国际	徐州市东 盛印务有 限公司	5,200,000.00	尚未开始 履行

(3) 抵押担保

①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404,913.09 元，用于美元贷款质押及客户预付款保函。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签署了《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为发行人的进口结算提供融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此融资总协议项下的短期借款合计 748,700.46 美元，用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货款支付，该项借款未逾期。

②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808357 号及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908228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签订的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5 号及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物，最高额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69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产生借款。

③ 辰单国用（2008）第 057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订立的编号为 601090384 的《项目借款合同》的担保物。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该抵押所得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9,380.00 万元。

2、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折人民币 77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设计	19,144,268.00	19,144,268.00	2,4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钢结构材料定制和供应					
预制钢结构设计(食堂)	2,450,000.00				
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2,920,000.00	2,190,000.00	1,28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食堂)	550,000.00				
主装配车间及主构件加工车间桩基、办公楼补桩工程	1,012,186.37	962,186.37	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宏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	15,380,000.00	25,559,500.00	790,5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半龙门吊地轨工程	450,000.00				
设备基础	294,617.00				
母线槽插接箱至设备配电箱配电安装	303,155.00				
补充增项	3,122,228.00				
建设项目搅拌桩施工	1,770,525.00	1,599,920.00	170,605.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方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室电器设备	1,750,000.00	1,750,000.00		2009年5月	天津市恒源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制安				至 2010 年 12 月	力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	6,000,000.00	4,763,741.00	1,346,259.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天津美意空调 设备销售有限 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补 充协议）	110,000.00				
龙门加工中心一 SP3016	1,123,577.40	1,123,577.4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亚崴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3,988,000.00	992,000.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奥力通起起重 （北京）有限 公司
机床	8,480,000.00	9,314,000.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天津市中嘉数 控机床销售有 限公司
曲 轴 磨 床 MQ8260BX1600	136,000.00				
摇 臂 钻 床 13050X16/1	71,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 床 M7132H	89,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 床 M7150H/20	282,000.00				
马 鞍 车 床 CW6280EX2000	101,000.00				
普 通 车 床 CA6140B/AX2000	55,000.0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2	100,000.00				
厂房内隔墙等	1,990,000.00	1,990,000.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秦皇岛渤海铝 幕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数 控 车 床 Vturn-26/60*2	1,029,600.00	1,612,710.00	179,190.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建荣精密机械 （上海）有限 公司
数 控 车 床 Vtplus-15*2	762,300.00				
导轨磨床（双头）	1,000,855.35 (USD147,510.00)	2,146,000.00 (USD315,270.00)		2009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2 月	向辉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天 津外总集团利 基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导轨磨床（单头）	1,138,251.60 (USD167,76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LP4025Y	2,168,223.44 (USD317,600.00)	5,018,310.00 (USD732,6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P3016	1,262,976.50 (USD185,000.00)				
VP2012*2	1,587,110.06 (USD230,000.00)				
MPC-2140EII	5,830,320.00 (JPY80,000,000)	14,648,000.00 (JPY179,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TOSHIBA MACHINE MACHINERY CO.,LTD.（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DTD-110HR16*2	7,215,021.00 (JPY99,000,000)				
货架	1,051,378.00	961,239.00	90,139.00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万事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仪	1,500,000.00	1,350,000.00	150,000.00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	昆山蓝鲸电子光学有限公司
合计（折人民币）	105,010,592.72	98,861,451.77	7,758,693.00		

3、其他重要事项

（1）售后租回

发行人于2010年9月25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4份《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

① 第一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973,900.00元的固定资产（GSM-2000S互顺立式综合加工机一台，VTURN-26/60数控车床一台），协议作价88万元整，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

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88万元整；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0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6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319,733.00元，第二期租金310,933.00元，第三期租金302,134.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② 第二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923,400.00元的固定资产（MCV-610大立立式综合加工机及附件一台套），协议作价86万元整，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86万元整；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332,246.00元，第二期租金317,052.00元，第三期租金301,861.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

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③ 第三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2,776,100.00元的固定资产（LP-4025亚威龙门立式加工中心及附件一台套，Vtplus-15卧式数控车床一台，M7150A/H卧轴矩台平面磨床一台），协议作价2,637,000.00元，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2,637,000.00元；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1,018,761.00元，第二期租金972,174.00元，第三期租金925,587.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协议及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④ 第四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4,067,100.00元的固定资产（BTD-110R16卧式加工镗铣中心及附件一台套，VP2012亚威龙门加工中心两台），协议作价3,863,000.00元，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

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3,863,000.00元；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1,492,405.00元，第二期租金1,424,159.00元，第三期租金1,315,915.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协议及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荣股份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一）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 XYZH/2010TJA203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二)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八)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九)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签订至今未发生涉及该等协议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467,165,225.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249,505.19

元，非流动资产 156,915,720.10 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不需要办理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执照、批准和许可证。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名轩投资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	15	15%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10	1,800	17.98%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的 1.31%。

名轩投资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天保成长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60	132	3.61%

天保成长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名轩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天创众鑫对外投资的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0 万元变更为 5250 万元，天创众鑫的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4.85% 变更为 71.43%。天创众鑫投资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投资额为 3750 万元，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天创众鑫已支付出资 1875 万元。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津久日化

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2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的 6.56%。

天创众鑫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2010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为 2,863,247.86 元。

2、2010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44.93 万元。

3、2010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旅游费 33,947.80 元。

4、2010 年度，发行人向天津台荣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33,137,388.94 元，发行人向天津台荣销售产品的总金额为 15,161,288.80 元。

5、201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长荣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3,586,224.78 元。

6、2010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长荣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83,010,732.41 元。

7、2011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 年。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框架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或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

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李莉及李莉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李莉、名轩投资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权

1、发行人新增加的房地产权：

（1）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0426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201130030160040000 北辰字 200448-18，权利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14 日止。

（2）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0427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201130030160040000 北辰字 200448-18，权利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14 日止。

（3）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0428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201130030160040000 北辰字 200448-18，权利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14 日止。


（4）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0444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201130030160040000 北辰字 200448-18，权利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14 日止。

（5）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020445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地号：1201130030160040000 北辰字 200448-18，权利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9 月 14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地产均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发行人的上述房地产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房地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有：

（1）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194606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0 日止；注册人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194607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6 日止；注册人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9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03 年 07 月 06 日止，2003 年 07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3 年 07 月 06 日止；该商标原在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 0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长荣有限名下。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544672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0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5926788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052972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恒荣**，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 的注册商标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7)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052973 号的《商标注册证》, 核定商标: **MECOPRS**,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 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网址 <http://sbcx.saic.gov.cn/>) 的注册商标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8)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052974 号的《商标注册证》, 核定商标: **ECOPRS**,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 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网址 <http://sbcx.saic.gov.cn/>) 的注册商标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9)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351599 号的《商标注册证》, 核定商标: **有恒**,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 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网址 <http://sbcx.saic.gov.cn/>) 的注册商标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0)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

册证号为 660900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ECOPRESS**，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1)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86765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7030047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3 日止；该商标系发行人自己申请注册，注册人为发行人。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再次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 <http://sbcx.saic.gov.cn/>）的注册商标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有：

(1) 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1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 年 8 月 28 日，专利号为 ZL01270034.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的送箔机

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10322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前身为长荣有限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10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10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2 年 10 月 9 日，专利号为 ZL01267630.6，实用新型名称：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的前规补偿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17301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前身为长荣有限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10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 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9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3 年 9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02256579.5，实用新型名称：平压平自动模切烫印机上的共轭凸轮转换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576849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前身为长荣有限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缴纳该专利第 9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4) 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6 年 8 月 30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026596.9，实用新型名称：快速锁紧版框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12703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前身长荣有限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缴纳该专利第 5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5) 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 年 2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130714.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动副收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72507 号，专利权人：长荣有限；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前身长荣有限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6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6) 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410093700.6，发明名称：一种一次走纸供多次压印工位的模压工艺及自动模切烫印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45537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缴纳该专利第 3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

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7)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3.6，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模切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5099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4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8)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8 年 1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92.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烫印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49480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4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9)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5 月 6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0.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蜂巢板和模切版框，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4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0)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5 月 6 日, 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1.7,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带存储功能的薄膜传送装置, 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8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缴纳该专利第 5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1) 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 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1.X,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 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8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3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2) 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 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2.4, 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模切版框或蜂巢板的可调节定位装置, 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693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3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3) 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0.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送料系统，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3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4）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59.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上清废版的快速锁紧及幅面调整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3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5）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1.9，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881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6）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2.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定位调节装置的牙排，专

利证书号为第 134999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7）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8.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滚筒式真空吸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8731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8）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1.4，实用新型名称：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765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9）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2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237.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745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0)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30121274.6，外观设计名称：印品质量检测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112271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1)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3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3.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挂件的快速放置机构，专利证书号为第 1353494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2)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4.8，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剔除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160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3）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2 月 1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5.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纠偏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6210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4）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6.7，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推拉式箱体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9057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5）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692.9，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卷筒材料长度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818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6）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355.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卷筒材料的烫印设备，专利证书号为第 141033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7）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26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238.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纸张翻转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37971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8）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8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8655.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速送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9471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缴纳该专利第 2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

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29)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1 年 1 月 12 日，专利号为 ZL200710059891.8，发明名称：一种卷筒纸机组式模切机，专利证书号为第 72647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缴纳该专利第 4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0)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2 月 8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251933.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加工片材盒型的印刷设备，专利证书号为第 162167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1) 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2 月 15 日，专利号为 ZL201020185408.8，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存储纸张张力的控制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62863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2) 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号为 ZL201020185402.0, 实用新型名称: 转换间歇与连续输送卷筒材料的储料装置, 专利证书号为第 1628629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3) 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 专利号为 ZL201020206455.6,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托布装置, 专利证书号为第 1659787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4) 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号为 ZL201020206442.9,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检测输送多张材料的装置, 专利证书号为第 1627047 号,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 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5) 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

专利号为 ZL201020101542.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护纸板印刷面的给纸刀头及装有该给纸刀头的给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657052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该专利系发行人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缴纳该专利第 1 年年费。

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为有效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申请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533304.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版框的真空吸紧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93708.X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版框的真空吸紧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533305.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清牙排叼口的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93718.3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清牙排叼口的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533312.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气动锁紧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93720.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气动锁紧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20019934.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踢纸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10023889.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踢纸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10023900.4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电池的柔性保护电路，申请人：发行人、天津大学。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大学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项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对该项知识产权的全部处置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10023808.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清叼口的连杆开牙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20019893.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清叼口的连杆开牙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10023876.4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气动齐纸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120019905.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气动齐纸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4、发行人专利的专项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扬丰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下列四项专利目前由发行人许可深圳市扬丰印刷有限公司独占使用，

专利的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发行人不再使用该等专利。

(1) 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6 年 8 月 30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026596.9，实用新型名称：快速锁紧版框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12703 号。

(2) 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 年 2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130714.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动副收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72507 号。

(3) 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5 月 6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0.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蜂巢板和模切版框，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7 号。

(4) 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1.X，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均在有效期内；除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商标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的其他注册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自己直接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除专利号为 ZL200520026596.9、ZL200520130714.0、ZL200720099930.2、ZL200820145161.X 四项专利由发行人许可深圳市场丰印刷有限公司独占使用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申请在先原则，发行人享有所申请的专利的优先权；但发行人能否取得所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

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了下列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09年11月2日，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进口T/T融资总协议》，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为发行人的进口结算提供融资，每笔业务的具体数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申请由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核发，并对利率、期限、还款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3日向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T/T融资业务申请书》，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融资748,700.46美元，融资期限为2010年12月15日-2011年3月15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购销合同

(1)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0915241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0915242的《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湖北华文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0917246的《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附加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署了编号IFELC10D041411-F-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标的，价款，支付，一般条款等。同日双方签署了编号IFELC10D041411-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合同内容包

括：租赁成本，期限，租金，保险费，生效条件，其他条件，一般条款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署了编号IFELC10D041438-P-01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标的，价款，支付，一般条款等。同日双方签署了编号IFELC10D041438-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合同内容包括：租赁成本，期限，租金，保险费，生效条件，其他条件，一般条款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07262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0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0928257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云南省玉溪市科技彩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0907230的《MK920SS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2200的《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

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2010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2266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15265的《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6276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10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玉溪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6277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2010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7280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其他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2010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襄樊金飞环彩色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9299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附加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7) 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027281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赠送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8) 2010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104285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9) 201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及价款,设备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方式,发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安装、调试、检视和培训,违约责任,专利权等,争议解决,附件及补充协议,合同生效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0) 2010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华红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128308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其他配件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1)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02313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2)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06318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3)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劲嘉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06320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

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4) 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117300的《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现场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附加项、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5) 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兰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09323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6)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16331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7)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21333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8)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设备概况、价格、付款、包装、送货、过量交货与交货不足、货损风险、质量标准及验收、质量保证、不可抗力、合同终止、保证及违反保证的责任、保密义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其他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9)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江阴美能达快速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01228345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0)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01003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1) 2011年1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年。2011年至2012年期间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向发行人提供框架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或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合同内容包括:采购标的,定价原则,付款及接受,保证,交付,验收,许可,知识产权赔偿,供应方及供应方人员,期限和终止,附则,法律和仲裁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2)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03008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附加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3)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03001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其他配件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4)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标的及价款,设备配置表及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方式,发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安装、调试、检视和培训,违约责任,专利权等,争议解决,附件及补充协议,合同生效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5)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鸿发国际、Henry Machinery Co.,Ltd 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三方就2011年采购事项达成协议,发行人以订单方式向鸿发国际、Henry Machinery Co.,Ltd 进行采购,鸿发国际按订单要求生产产品,按期将货物交付至代理方指定的交货点, Henry Machinery Co.,Ltd 对产品进行验收、代理报关等。合同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模式,定价及付款,质量要求及技

术保密，货物运输，违约责任，其他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6)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鑫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enry Machinery Co.,Ltd 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三方就2011年采购事项达成协议，发行人以订单方式向鑫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enry Machinery Co.,Ltd 进行采购，鑫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订单要求生产产品，按期将货物交付至代理方指定的交货点，Henry Machinery Co.,Ltd 对产品进行验收、代理报关等。合同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模式，定价及付款，质量要求及技术保密，货物运输，违约责任，其他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7)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金戈钣金厂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委外加工订单》的形式委托天津金戈钣金厂加工生产零部件。合同内容包括：委托加工产品及标准，产品数量、加工费、交货期限和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保密责任，交货程序，有效期限，争议解决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8) 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17031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9)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厦门鑫叶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24027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0)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江西印刷集团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25040的《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1)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29017的《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

服务、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2) 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签署了编号20110130056的《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法律审查,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因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0TJA2032-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TJA2032-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

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985,730.71 元人民币。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1,288,345.44 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新的修改或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11月30日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7年1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等五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辉、刘书瀚、陆长安为独立董事；巴崇昌、刘丹等二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为靳宏伟。

在2010年11月30日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莉、李筠、沈智海、王玉信、李东晖。其中：李莉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筠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智海为副总经理，王玉信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东晖为财务总监。

（二）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陆长安等五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辉、刘书瀚、陆长安为独立董事。巴崇昌、刘丹等二位自然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为靳宏伟。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李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莉为公司总经理，李筠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玉信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东晖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本次换届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0TJA2032-4《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12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天津台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 2008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上海长荣为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7.5%、9%、10%；2010 年、201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22%、24%；2012 年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收法规，该公司可申请利得税豁免。首份利得税税表通常于成立当日起 18

个月后由税务局发出，该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交回利得税税表及海外利得申请的核数师报告申请利得税豁免。2010年3月18日，香港税务局已收到该公司报送的首份利得税税表。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2008年度退税率为13%，2009年1-5月退税率为14%，2009年6月-2010年12月退税率为15%。

3、营业税

发行人财产租赁收入适用5%的营业税税率；香港长荣无需缴纳营业税。

4、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城市维护和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发行人在2008年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天津台荣及上海长荣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前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防洪费及河道管理费

发行人及天津台荣按应交流转税的1%的计算缴纳防洪费。

上海长荣按应交流转税的1%计算缴纳河道管理费。

香港长荣无需缴纳防洪费及河道管理费。

6、房产税

发行人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7、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按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面积，按照 1.5 元/m² 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6,621,467.09 元、7,279,849.00 元、10,671,916.59 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13.73%、11.86% 及 13.06%；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为 376.08 万元、284.23 万元、398.70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7.79%、4.56%、4.88%；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行人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金额分别为 9.39 万元、22.00 万元、32.74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0.19%、0.35%、0.40%。

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补贴根据	补贴金额 (元)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多功能印刷设备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2,800,000.00
北辰科技园企业发展基金	《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的意见》（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1,000,000.00
驰名商标资助	《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津财预指[2010]688 号）	1,000,000.00
包协资助费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125 号）》	750,000.00
节能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天津市 2010 年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节能[2010]58 号）	45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64,086.00
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09 年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津财企一[2009]33 号）	30,0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任务合同书》	30,000.00
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关于落实北辰区出口型奖励基金的通知》（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29,900.00
财政局出口奖励款及其他	关于预拨天津市专利试点企业（创造	25,000.00

项目	补贴根据	补贴金额 (元)
	类) 2010 年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著名商标奖励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津辰党发[2007]79 号)	20,000.00
科委进步奖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津政发[2005]043 号)	10,000.00
合计		6,208,986.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6.47%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及其实施细则、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由于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预计未来公司仍将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预计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鼓励国产机械设备出口,因此,发行人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具有持续性。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从税收优惠来源、比例和持续性分析可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严重依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 XYZH/2010TJA2032-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长荣股份上述主要税种的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 号)的规定编制,其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依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相关税务的法律与法

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1、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3、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4、2011年1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5、2011年1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津环保监函[2011]71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我局经核查,你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7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坐落在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川道20号,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根据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

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外，发行

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1、 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与远东国际、崇州市崇阳镇进忠纸牌厂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崇州市崇阳镇进忠纸牌厂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签署《设备回购合同》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2010 年 8 月 19 日与辽宁恒隆实业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了《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收到租赁合同项下到期租金共计 3 期或累计超过 60 日时，向发行人发出《回购通知书》，发行人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提出证明承租人已履行租赁合同的合理有效证据作为相反证据证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的条件未成就，则发行人应立即按照回购担保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一台	远东国际	沈阳东润制 卡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900,000.00	5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一台	远东国际	崇州市崇阳 镇进忠纸牌 厂	960,000.00	4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II) 一台	仲利国际 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 化新北方装 潢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1,850,000.00	2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机 (MK920YM) 一台	仲利国际 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	长春吉星印 务有限责任 公司	1,900,000.00	12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1050 2010 版) 一台	辽宁恒隆 实业有限 公司	辽宁恒隆实 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20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认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2) 保证金担保

① 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1060M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合同约定：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8 万元。

天津台荣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8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由远东国际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93,334.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6,4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7,6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8,800.00 元。

② 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ECOPRESS MK1050E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29 万元整，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6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6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86,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45,58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30,38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15,193.00 元。

③ 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合同一）

根据 201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920YMI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整）、MK920YM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65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91.30 万元，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263.70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63.70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879,000.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139,761.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93,174.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46,587.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保证金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④ 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合同二）

根据 201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远东国际购买发行人 MK920YMI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 万元整）、MK920YM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二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相关合同约定：徐州市东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33.70 万元，远东国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386.30 万元。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86.30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远东国际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

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1,287,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1,287,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1,287,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如果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天津台荣出具付款通知书后，远东国际同意分三笔向天津台荣支付服务费：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一笔服务费 204,739.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支付第二笔服务费 136,49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支付第三笔服务费 68,247.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保证金协议尚未开始履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保证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MK1060M) 一台	远东国际	成都九牛 印务有限 公司	880,000.00	28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EC1050E) 一台	远东国际	苏州德胜 彩色印刷 有限公司	860,000.00	33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MK920YM 1 台) 两台	远东国际	徐州市东 盛印务有 限公司	3,350,000.00	尚未开始 履行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额 (元)	剩余担保 期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MK920YMI 1 台 /MK920YM 2 台) 三台	远东国际	徐州市东 盛印务有 限公司	5,200,000.00	尚未开始 履行

(3) 抵押担保

①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404,913.09 元，用于美元贷款质押及客户预付款保函。200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签署了《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为发行人的进口结算提供融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此融资总协议项下的短期借款合计 748,700.46 美元，用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货款支付，该项借款未逾期。

② 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808357 号及房地证津字第 113030908228 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签订的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5 号及 2009 年北站（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物，最高额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69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产生借款。

③ 辰单国用（2008）第 057 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订立的编号为 601090384 的《项目借款合同》的担保物。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该抵押所得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9,380.00 万元。

2、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折人民币 77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 间	备注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设计	19,144,268.00	19,144,268.00	2,4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钢结构材料定制和供应					
预制钢结构设计(食堂)	2,450,000.00				
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2,920,000.00	2,190,000.00	1,28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食堂)	550,000.00				
主装配车间及主关件加工车间桩基、办公楼补桩工程	1,012,186.37	962,186.37	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宏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	15,380,000.00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半龙门吊地轨工程	450,000.00	25,559,500.00	790,5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基础	294,617.00				
母线槽插接箱至设备配电箱配电安装	303,155.00				
补充增项	3,122,228.00				
建设项目搅拌桩施工	1,770,525.00				
变电室电器设备制安	1,750,000.00	1,7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恒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	6,000,000.00	4,763,741.00	1,346,259.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补充协议)	110,000.00				
龙门加工中心—SP3016	1,123,577.40	1,123,577.40		2009年5月至2010年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12月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3,988,000.00	992,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奥力通起重(北京)有限公司
机床	8,480,000.00	9,314,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中嘉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曲轴磨床MQ8260BX1600	136,000.00				
摇臂钻床13050X16/1	71,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32H	89,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50H/20	282,000.00				
马鞍车床CW6280EX2000	101,000.00				
普通车床CA6140B/AX2000	55,000.00				
立式升降台铣床XA5032	100,000.00				
厂房内隔墙等	1,990,000.00	1,99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秦皇岛渤海铝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Vturn-26/60*2	1,029,600.00	1,612,710.00	179,19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建荣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Vtplus-15*2	762,300.00				
导轨磨床(双头)	1,000,855.35 (USD147,510.00)	2,146,000.00 (USD315,27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向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导轨磨床(单头)	1,138,251.60 (USD167,760.00)				
LP4025Y	2,168,223.44 (USD317,600.00)	5,018,310.00 (USD732,6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P3016	1,262,976.50 (USD185,000.00)				
VP2012*2	1,587,110.06 (USD230,000.00)				
MPC-2140EII	5,830,320.00	14,648,000.00		2009年5月	TOSHIBA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JPY80,000,000)	(JPY179,000,000)		至 2010 年 12 月	MACHINE MACHINERY CO.,LTD. (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DTD-110HR16*2	7,215,021.00 (JPY99,000,000)				
货架	1,051,378.00	961,239.00	90,139.00	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万事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三座标测量仪	1,500,000.00	1,350,000.00	150,000.00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	昆山蓝鲸电子光学有限公司
合计(折人民币)	105,010,592.72	98,861,451.77	7,758,693.00		

3、 其他重要事项

(1) 售后租回

发行人于2010年9月25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4份《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

① 第一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973,900.00元的固定资产（GSM-2000S互顺立式综合加工机一台，VTURN-26/60数控车床一台），协议作价88万元整，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88万元整；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0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6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

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319,733.00元，第二期租金310,933.00元，第三期租金302,134.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② 第二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923,400.00元的固定资产（MCV-610大立立式综合加工机及附件一台套），协议作价86万元整，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86万元整；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332,246.00元，第二期租金317,052.00元，第三期租金301,861.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③ 第三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2,776,100.00元的固定资产（LP-4025亚威龙门立式加工中心及附件一台套，Vtplus-15卧式数控车床一台，M7150A/H卧轴矩台平面磨床一台），协议作价2,637,000.00元，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

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2,637,000.00元；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1,018,761.00元，第二期租金972,174.00元，第三期租金925,587.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协议及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④ 第四份协议及合同

发行人将购买原值合计4,067,100.00元的固定资产（BTD-110R16卧式加工镗铣中心及附件一台套，VP2012亚威龙门加工中心两台），协议作价3,863,000.00元，与远东国际以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交易。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远东国际并租回使用，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支付租赁物件的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该所有权的转移视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远东国际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远东国际将租赁物件交付给发行人。

该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成本3,863,000.00元；起租日为远东国际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36个月；租金共分3期支付，分别为：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以后各期租金日为上期租金日所在月度后第12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租金支付约定如下：第一期租金1,492,405.00元，第二期租金1,424,159.00元，第

三期租金1,315,915.00元；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件财产的一切险保险，受益人为远东国际；李莉向远东国际出具保证函。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留购价格为100.00元，发行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发行人全部履行完毕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旧机向其支付留购价格后，向发行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协议及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部分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其引用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于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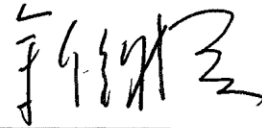
周游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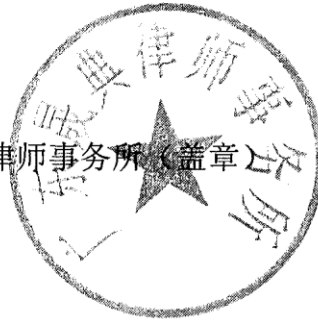
徐向红

负责人(签字):



余俊福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年2月22日